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包含首次和预留期权份额)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 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或者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对应无法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分配给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或者直接调减;

⑤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 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等;

⑦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⑩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日等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

⑫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⑬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⑭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⑮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

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